

郭華仁/黑糖芭比蓮霧該不該收權利金？重新討論品種權

by  上下游 編輯部 × on 2017 年 03 月 11 日 × in 農學堂

SHARES



文/郭華仁 (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名譽教授)

報載[農業試驗所研發的蓮霧新品種「台農3號」—黑糖芭比](#)，以每公頃18.9萬元的授權金技轉給若干農家。由於這優質品種新上市每公斤高達700元，引發未經授權的農民私下嫁接搶種。這可能引發諸多問題。

黑糖芭比是否受品種權保護？

某位未經授權的果農表示，農試所花人民的納稅錢做研究，培育出的品種卻不開放給果農種植，涉嫌圖利少數果農。但是某經授權的農夫認為，如此一來付權利金的果農有如冤大頭一般，建議政府乾脆全面開放，讓大家種來搶攻外銷市場。農試所則表示，授權機制是希望避免我國技術外流及維持農產品的競爭力，若有農民違法搶種，待上市後就可追查，必要時不排除訴求法律途徑。

不過，「授權機制可避免我國技術外流」這句話是不成立的。品種外流是相當容易的事，有心人利用郵寄或出海關，就可以將小量樣品送到國外。實際上我國也經常免費地引入他國品種。因此在國際上都是向市場所在國申請品種權，讓該品種就算外流，也不能合法地在當地生產。

根據農糧署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，3月10日上午搜尋的結果，蓮霧只有「高雄1號」-夏之戀有申請品種權，而且還在審查中(圖上)。但是當天下午3時查詢時，卻多出兩項，包括黑糖芭比(圖下)，而且所有公告的品種都無法進一步觀看較詳細的資訊。猜想是農試所申請後農糧署沒有立即上網公告，而趕在10日中午臨時補上。

這就有趣了，黑糖芭比在104年3月12日就首次公告授權，依法，此品種需要在105年3月11日之前提出品種權申請。超過一年未申請，就會喪失新穎性，再也無法申請品種權了。沒有品種權，農試所就沒有法源基礎來控告生產販賣者侵權。

蓮霧品種權申請狀態，2017-03-10搜尋（圖上方為10時，下方為15時擷取，才新增黑糖芭比品種）。

品種權的例外：農民免責

好吧，就算受到品種權保護，還是有值得繼續討論的地方。

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有一大半在規範植物品種權。品種權是參考專利法，但顧及農業特質所設置的智慧財產權，目的是要鼓勵投入育種工作，創造新品種。育種工作需要時間金錢與腦力，因此品種權給予一定時期的專賣權。

與專利不同的是，品種權有兩項免責條款，稱為「育種家免

責」與「農民免責」。育種家用「具品種權」的品種來交配、開發新品種，原則上不視為侵權行為。「具品種權」的品種若被農民在自家田間留種種植，即使沒有經過授權，在某些情況下，該等農民也不算侵權。農民仍可將種植所得的農產品加以販售，但是不可當作種植用的種苗販賣出去，販賣種苗仍屬侵權。

農民免責當然是在照顧農民，不過照顧太過分就會侵害到育種家的權利，因此各國大多設置若干情況來施行農民免責。由於各國國情不同，因此農民免責的適用情況也有所不同。

歐盟規定只有小農（生產少於92公噸穀物，或者相對面積的農民）才能享受農民免責，而且只限於九種飼料作物、九種禾穀類作物、三種油料纖維作物以及馬鈴薯等，其他植物一概沒有農民免責這回事。大農還是得繳一些權利金。

美國、韓國、墨西哥、日本等國的農民免責開放給所有用種子繁殖的種苗，無性繁殖者不在其內。

哥斯大黎加、多明尼加等國的條文是適用於果樹、觀賞植物與林木植物以外的植物，意思就是穀類、雜糧、蔬果都具農民免責。

澳洲採負面表列，但目前該國政府仍未公告任何物種名單，意思就是所有植物都適用農民免責。中國因為採用舊國際公約，目前也是全盤適用。

我國與澳洲的條文都是由政府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公告，不同的是採正面表列。目前的公告只限於稻、落花生、綠豆、紅豆、玉米以及大豆（毛豆除外）等這六種，而沒有大小農限制。對一般農民而言，我國現行的辦法是比較嚴格的。不過回到蓮霧，就一般國家來說，果農也是無法享受農民免責。

黑糖芭比（右）比一般蓮霧大，顏色紅潤糖度高，每顆要價175元，被稱為蓮霧界的LV（圖/資料照片）

政府向農民收取權利金，是否恰當？

我國自2004通過實施品種權以來，有兩大的好處，即蘭花、毛豆等強項種類也可以到市場所在國家申請保護，而國外若干優良品種（如切花）也因此得以引進生產外銷。

品種權實施當初，以蔬菜品種的申請最為大宗。不過上軌道後，目前反而是花卉品種申請數量作為龐大。我國私人種苗業者以蔬菜種子根基最為穩固，而種子公司大抵以雜交一代品種為主要研發目標，其本身無法留種，因此不一定要仰賴品種權的保護。花卉品種的研發公家與私人業者各有專精，部分則由國外引入。果樹仍然以公家的研發為主，但私人申請的案件也陸續出現了。

問題是，公家單位的研發，經費的來源靠是納稅人的錢，那麼政府研發出來的品種，向農民酌收授權金到底站不站得住腳，就有待商榷。這可以從兩個相反的角度來談。首先，果農畢竟是少數，水果也不是攸關糧食安全的物種，公家品種即使用的是納稅金，其龐大金額恐怕也不是種植該品種的少數果農所負擔得起。

可是從另一方面來說，農業整體是國家命脈之所在，政府的農業預算不算小，很多時候是無法用成本與收益這樣狹隘的方式來看待的。因此，政府一方面出手補助補貼農民，另隻手卻要向農民收權利金，聽起來好樣不是很對勁。

農產業分「攻擊型」與「保命型」兩種，可以透過農企業打外銷市場的項目算是攻擊型的，這方面在品種上多收一點權利金，並沒有問題。屬於國家安全層級的「保命型農業」雖然無法在外匯上有亮麗的成績，卻是農業政策上要用心維護的，這部分務農者與作物種類都遠比攻擊型者多很多。

現在連稻米也都採用授權的方式，對比較有規模的稻農企業當然沒有問題，但是小農根本負擔不起，幸好有農民免責這樣的設計，讓小農想種也可以自行育苗播種。

品種育成後的授權金還有另一個問題。早期公家單位為了鼓勵育種，常是以品種推廣面積來作獎賞的依據。目前這個方式已經廢除，改用權利金的方式，讓公家育種者可以有一定百分比的授權金當作個人收入。可是作物種類那麼多，但可以產出可觀的權利金者就是那幾種，

那麼因公務需要，同樣進行育種，卻有很多育種家先天上就無法在權利金收入上與人相比，這會不會有打擊士氣的可能？或者造成許多作物的育種無人進行的後果呢？

不論是從前的依推廣面積獎賞制或者現行的權利金制，都可能有損作物及其品種的多樣性，而這樣的多樣性在氣候變遷的年代又是那麼重要。

結語：品種權應廣徵意見討論

作物的育種是農業生產重要的關鍵，而植物品種權的設計則是以促進育種事業為目標。然而任何的設計若沒有放在恰當的位置，過弱或者過強，都會妨礙到目標的達成。考慮到農業的複雜性以及公平性，品種權實施的現行設計顯然較為簡化，有再廣徵意見加以改進的必要。

註：3月10日媒體的報導見：

1. 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focus/paper/1084597>

2. 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focus/paper/1084598>

農糧署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：

<http://newplant.afa.gov.tw/>

延伸閱讀：[蓮霧界的LV 黑糖芭比大紅多汁](#)



標籤

[品種權](#)

[蓮霧](#)

[農試所](#)

[黑糖芭比](#)



by 上下游 編輯部

相關文章

